**供应商廉洁购销承诺书**

为保障正常的医疗秩序，维护药品、医疗器械、医用材料的合法经营秩序，加强诚信建设，防止商业贿赂行为发生，我作为公司业务代表，在工作业务范围内与中山市口腔医院业务往来活动中，郑重承诺做到如下几点:

一、严格遵守《药品管理法》、药品、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有关政策及规章制度，主动向监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不正之风的纪检室提供企业资质证明材料，接受配合、支持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在本单位积极开展反商业贿赂宣传教育工作，规范销售行为，做到廉洁自律。

二、不向医院给回扣，不向医院相关人员馈赠礼品、业务回扣费、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在工作时间到指定科室与医院相关人员治谈业务，不私下进入临床科室或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不私下向临床医务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促销活动;不借故到医院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各种好处。

三、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降低产品质量，不销售假劣药品，不过票、不挂靠经营及超范围经营药品，做到诚信经营；挂网医疗器械、医用耗材、药品货源充足，保证及时供应。

四、如遇医院相关工作人员(含配偶、子女)向本人暗示或索要钱、物、礼品等，本人应予拒绝，并如实向医院纪检室或其他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五、在与医院签订购销合同时，明确业务员1-2名，明确的业务员必须是公司聘用的正式员工；明确采购配送的品种、规格、价格、回款时间、违约责任；与医院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后，及时将《药品、医疗器械、医用材料购销情况回执》交相关部门。

六、积极配合医院对医药产品购销中的有关商业贿赂的调查。

七、此承诺书作为与医院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及廉洁购销协议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我本人及公司如违反以上一至七点中任一条款，自愿立即终止在中山市口腔医院范围内的所有业务往来购销合同，接受相关部门对我本人及公司记不良记录，取消在该医院范围内销售资格2年的处理。

九、本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存医院，一份存经营单位，作为监督依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盖章）：

经销企业承诺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